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69,5869
末“5”位数	02775,27775,52775,77775
末“6”位数	384021,009021,134021,259021,509021,634021,759021,884021
末“7”位数	8288591,0288591,2288591,4288591,6288591,2249629
末“8”位数	59905943,09905943
末“9”位数	12574916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8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4.15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8643487%，有效申购倍数为4,021.8226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4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4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4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7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541,4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1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I008540001	1,25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37,330	61.49%	13,381,452	70.23%	0.02885594%
B类投资者	2,904,100	38.51%	5,673,548	29.77%	0.01953634%
合计	7,541,430	100.00%	19,055,000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相关事项的补充议案》。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详见2024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变更概述

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泽医药”）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1.6501%的股权。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具体详见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2024-007)。

公司近日接到萃泽医药通知，该增资事项拟调整如下。

（一）各投资方拟认缴的增资出资总额不变，仍为720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不变，仍为36.43元/股。

（二）本次增资认缴具体投资人有两类调整：

1、原拟参与认缴股东蔡海英退出，其原拟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人民币由以下股东认缴：

①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原拟认缴本次增资额2000万元，现增加认缴额100万元。

②毛怡萍原拟认缴本次增资额1000万元，现增加认缴额500万元。

③郑旭芬原拟认缴本次增资额400万元，现增加认缴额100万元。

④新进股东：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额500万元人民币。

2、两名新进股东认缴金额调剂，认缴总额不变，认缴出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原拟认缴增资额（万元）	现拟认缴增资额(万元)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万元	486万元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万元	14万元
合计	500万元	500万元

其它股东认缴情况不变。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补充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经营层组织实施。

本次放弃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5号路339号2幢3A03室

4、法定代表人：顾乾道

5、注册资本：1,372.5524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19年7月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8.0002
2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00	9.3497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00	41.6501
4	扬州新愿景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971	4.1818
5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58	2.1818
6	徐玲希	27.4512	2.0000
7	王焕勇	27.4512	2.0000
8	张丽芳	13.7259	1.0000
9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49.9112	3.6364
10	孙思平	109.8036	8.0000
11	顾乾道	109.8036	8.0000
合计	—	1,372.5524	100

10、萃泽医药(母公司报表口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240,387.27	29,138,101.40
营业利润	-14,365,939.12	-10,006,722.21
净利润	-14,365,939.12	-10,006,723.31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66,572.76	37,849,453.37
负债总额	9,121,269.65	31,288,211.14
净资产	33,445,303.11	6,561,242.23

注：2022年度、2023年1-10月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一）参与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1：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91JM6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1（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2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浆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8日

合伙期限：2023年10月18日-2033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鸿运浆果贰号不存在关联关系。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2：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0471756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启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花苑新村3幢101室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1994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3：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0年6月29日-2030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4：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ACE9CA5K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199号1栋4单元1层2号（自编号1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9日-2028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5：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K8DL6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雪

成立日期：2021年1月5日

营业期限：2021年1月5日-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本公司与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6：毛怡萍

身份证号码：33028319******002X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30弄51号

就职单位：自由职业

本公司与毛怡萍不存在关联关系。

毛怡萍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7：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EP1WQ8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东路500号鹃湖科技创新园7幢706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3日-2041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8：王宝军

身份证号码：33262419******0019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9号仁和世代春天1幢87号

就职单位：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职务

本公司与王宝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宝军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增资方9：郑旭芬

身份证号码：33262419******004X

住址：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光明东路119号

就职单位：自由职业

本公司与郑旭芬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旭芬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增资，原股东除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外，其它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权）。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萃泽医药拟增资注册资本197.6475万元，9名投资者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86万元人民币，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万元人民币，毛怡萍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人民币，王宝军出资600万元人民币，郑旭芬出资500万元人名币，其中197.6475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资金作为增资溢价款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三）本次增资前后萃泽医药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顾乾道	109.8036	8.0000	109.8036	6.9930
2	孙思平	109.8036	8.0000	109.8036	6.9930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1.6700	41.6501	571.6700	36.407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628	18.0002	247.0628	15.7344
5	杭州圣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300	9.3497	128.3300	8.1728
6	扬州新愿景睿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971	4.1818	57.3971	3.6554
7	深圳新愿景天使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58	2.1818	29.9458	1.9071
8	王焕勇	27.4512	2.0000	27.4512	1.7483
9	徐玲希	27.4512	2.0000	27.4512	1.7483
10	张丽芳	13.7259	1.0000	13.7259	0.8741
11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49.9112	3.6364	107.5584	6.8500
12	鸿运浆果贰号（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4510	1.7483
1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3.7255	0.8741
14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3412	0.8497
15	深圳深蓉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3843	0.0245
16	毛怡萍	——	——	41.1767	2.6224
17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7255	0.8741
18	王宝军	——	——	16.4706	1.0490
19	郑旭芬	——	——	13.7255	0.8741
合计		1,372.5524	100	1570.1999	100

（四）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5日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988号），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账面价值42,566,572.76元，评估价值297,087,052.53元，评估增值254,520,479.77元，增值率为597.94%；负债账面价值9,121,269.65元，评估价值9,121,269.65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3,445,303.11元，评估价值287,965,782.88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玖拾陆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评估增值254,520,479.77元，增值率为761.01%。

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增资价格由萃泽医药及各增资方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36.43元/股。

四、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萃泽医药41.6501%股权，鉴于萃泽医药所投资的药物研发周期长、存在研发的不确定性，本次萃泽医药股权的转让价格相对于评估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溢价；考虑到社会资本的持续参与是研发创新的重要资本要素；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搭建的研发定位，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萃泽医药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后，公司对萃泽医药的持股比例降至36.4074%，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988号）。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0105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